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性的承诺

我司在取得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如下：

1、保证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独立业务体系和独立拥有并运营的资产。

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上市公司独立控制并支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保证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保证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或控制关系。

5、保证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间接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